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升等申訴案提起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覆。在申覆未決定前仍得提起申訴，申訴案提起後申覆程序應停止進行，俟申訴評議後，再依評議結果辦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申覆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
教師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十人。
 - （二）學校代表一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以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人員為原則）。
 - （四）學者專家一人。
 - （五）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本校有成立教師會者，由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由本校各學院就該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委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三名以上（同一系教師以一人為限），送校長擇聘之，各學院應至少有二名教師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並主持主席選舉事宜。爾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應推選該升等教師層級以上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管。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八、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九、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及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申訴時申訴人應另提供申訴書電子檔於申評會。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五、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六、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七、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包括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規定。

- 十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二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

-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六、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二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應依法監督所屬單位確實執行。

三十一、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